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列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或如無提供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酌情決定(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在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待售股份完成(定義見通函)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彌償保證契約(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協議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8.0104元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699,595,789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或經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實行及完成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所述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擬進行交易及收購協議所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於一切彼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文據及契據，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行政及補充性質及有關收購事項的事宜。		
2. 動議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該等額外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港幣800,000,000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所有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作出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召開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